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瑞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

福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 14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7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91.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0] 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财经公关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32.16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当期费用，而不能冲减募集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16 日，福瑞股份已将上述资金连同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659.2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 15001666647052506591 账号。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件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9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福瑞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8,48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2.2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442号《验资报告》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96.75万元，其中本年度共使用1,279.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89.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2,492.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81.9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福瑞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福瑞股份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 1666 6470 5250 6591）；福瑞股份又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4719 0007 6310 901）。

根据福瑞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到达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后，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福瑞股份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2000 5447 2000 01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单位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存储 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1666647052506591	505,235,600.00	25,710.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15001666647052506591		0.00	定期
平安深圳前海支行		11014727029000		1,794,229.75	活期
平安深圳前海支行		11014727029000		50,000,000.00	保本型 银行理 财产品
合计				51,819,939.92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129.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设计产能已达到，但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186.1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942.86 万元。该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工程建设，200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从快从紧安排项目实施，以国产设备代替原方案中的进口设备，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设备，从而实现了投资的节约。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目前本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7,588.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25,710.17 元。平安深圳前海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1,794,229.75 元，平安深圳前海支行定期专户余额 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福瑞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福瑞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

马洪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